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40016
交易代码	24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990,609.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0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4月23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以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买卖目标ETF,或基金日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本管理人会在10个交易日内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180 价值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基金中属于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属于股票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水平大致相近的产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 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规法律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 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同行业股票优先考虑),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180 价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基金中属于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属于股票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水平 大致相近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95588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半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570,587.67
本期利润	72,677,417.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5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4,129,476.0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9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4,468,405.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7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1.9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	3.15%	-0.69%	3.20%	0.39%	-0.05%
过去三个月	12.81%	2.42%	12.22%	2.48%	0.59%	-0.06%
过去六个月	17.57%	2.28%	17.58%	2.33%	-0.01%	-0.05%
过去一年	101.57%	1.94%	98.67%	1.98%	2.90%	-0.04%
过去三年	97.99%	1.54%	87.28%	1.55%	10.7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71.91%	1.42%	45.66%	1.46%	26.25%	-0.04%

注:1、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180 价值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0年4月23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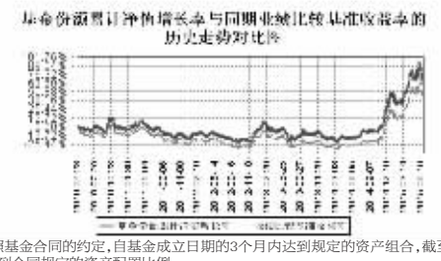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3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0年7月底,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 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基金、华宝兴业新价值基金、华宝兴业新机遇基金、华宝兴业医疗分级基金、华宝兴业中证1000分级基金和华宝兴业万物互联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10,943,781,389.61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林明	助理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基金经理、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ETF基金经理、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基金经理、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基金经理	2010年4月23日	-	13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FRM,曾在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期货、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国泰君安证券资管(香港)有限公司、中原证券从事金融工程研究工作。2005年8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2009年9月起任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2月起任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兼任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任助理投资总监,2014年9月兼任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任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奇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上证180价值ETF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4月7日	-	5年	本科。曾先后在华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德邦证券从事咨询顾问及董事副总经理的工作。2014年10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数量分析师的职务,2015年4月起兼任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的现金与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5%以及持有的ETF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9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由于成份股调整,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不属于上证180价值ETF或上证180 价值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我司服务优选基金与事件驱动基金于6月11日对股票——尚荣医疗(002551)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市场成交量的5%。发生反向交易的原因是由于该两只基金投资策略不同,且事件驱动基金处于建仓期进行买入,服务优选为实现收益卖出。两只基金操作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的规定,同时符合我司内部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相关的制度,不涉及利益输送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各项经济指标显示中国经济态势依然比较疲弱,经济仍然处于筑底的过程中,能否企稳回升有待进一步观察。从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表态以及后续多次降准降息等一系列宽松政策的出台,看出政府稳定经济状况的意愿和决心。上半年A股市场波动较大,一季度市场在“互联网+”、国企改革、一带一路等概念股的带领下屡创新高,市场情绪高涨,四、五月份更是出现快速大幅上涨,风险逐渐积聚,到了6月中下旬,市场出现了一轮快速剧烈下跌。在本报告期中,沪深300和上证180价值指数分别上涨26.58%和18.35%,而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上涨为69.06%和94.23%。

本报告期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67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58%,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为0.08%,年化跟踪误差为2.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在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下,实体经济有望逐步企稳,经济结构有望进一步优化。但需要注意的是,传统经济的去产能、去债务压力仍在,部分行业的盈利水平仍在恶化,资本市场杠杆水平的提高也增加了市场波动的风险,六月中下旬以来的大幅调整就是警示。对于市场,在无风险利率下行、经济转型和深化改革的背景下,我们对A股中长期保持积极乐观的态度。本轮调整使得本轮牛市持续积聚风险得到充分释放,尤其是蓝筹股的估值也处于历史底部区域,以上证180价值指数为代表的大盘价值股指数在下半年的表现值得关注。

作为指数基金的管理人,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分股调整和基金申购赎回,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实现对上证180 价值指数的有效跟踪。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325,583.88	69,036,689.89
结算备付金		233,834.03	104,260.00
存出保证金		274,874.05	79,02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043,177.73	469,131,929.32
其中:股票投资		550,521.60	9,028,322.60
基金投资		298,492,656.13	460,103,606.72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464.14	6,449.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199,250.45	35,708,34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12,396.05
资产总计		328,081,184.28	574,079,09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551,230.71	62,098,964.15
应付赎回款		5,921,672.88	14,586,622.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56.32	10,855.81
应付托管费		1,531.28	2,171.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17,793.19	1,058,291.6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12,894.44	480,476.29
负债合计		13,612,778.82	78,237,381.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7,990,609.29	348,335,352.19
未分配利润		126,477,796.17	147,506,36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468,405.46	495,841,71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081,184.28	574,079,096.44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673元,基金份额总额187,990,609.2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74,347,581.92	-5,678,459.25
1.利息收入		131,296.87	46,588.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1,296.87	46,588.8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911,265.09	-5,227,858.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67,838.60	-291,684.39
基金投资收益		121,743,707.03	-4,968,125.24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5,396.66	31,950.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93,170.64	-566,288.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98,190.60	69,099.19
减:二、费用		1,670,164.89	292,076.25
1. 管理人报酬		86,722.97	29,752.72
2. 托管费		17,344.64	5,950.5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422,696.07	120,052.0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43,401.21	136,320.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77,417.03	-5,970,535.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77,417.03	-5,970,535.5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8,335,352.19	147,506,362.57	495,841,714.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677,417.03	72,677,417.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0,344,742.90	-93,705,983.43	-254,050,726.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3,785,136.31	278,287,855.80	812,072,992.11
2.基金赎回款	-694,129,879.21	-371,993,839.23	-1,066,123,718.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990,609.29	126,477,796.17	314,468,405.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3,844,508.67	-40,863,590.38	232,980,918.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70,535.50	-5,970,535.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47,960.85	1,798,767.44	-6,749,193.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684,196.70	-13,332,162.40	61,352,034.30
2.基金赎回款	-83,232,157.55	15,130,929.84	-68,101,227.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5,296,547.82	-45,035,358.44	220,261,189.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慧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7号《关于核准上证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上证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首次设立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586,640,453.15元,业经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737318_B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86,640,453.15份。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以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目标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等)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180价值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722.97	29,752.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8,170.80	165,724.04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2.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344.64	5,950.53

注:①本基金基金财产中目标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 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419,398.81	3,419,398.8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419,398.81	3,419,398.8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2%	1.29%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8,325,583.88	122,478.17	12,549,264.61	44,760.0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62,933,303份目标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51.36%。(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目标ETF基金为115,807,603份,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33.81%。)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